

滁州多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签字会计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滁州多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4月18日、2024年5月22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同意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简称“中汇所”）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4月19日和2024年5月23日公司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经济参考报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>)上公布的《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0）、《关于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6）和《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7）。

近日，公司收到中汇所送达的《关于变更签字会计师的告知函》，现将有关变更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签字会计师变更情况

中汇所作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原委派陈艳为项目合伙人，李申为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公司提供2024年度审计服务。因中汇所内部工作调整，现委派陈艳、薛飞为签字注册会计师，继续完成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相关工作。变更后，为公司提供2024年度审计服务的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分别为陈艳、薛飞。

二、本次变更后签字会计师情况

1、基本信息

姓名	职位	成为注册会计师时间	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	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	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	近三年签署及复核过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家数
陈艳	项目合伙人	2008年	2008年	2012年11月	2019年	2家
薛飞	签字注册会计师	2018年	2011年	2012年07月	2024年	4家

2、诚信记录

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，受到证

监会及其派出机构、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，受到证券交易场所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的情况。

3、独立性

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。

三、对公司影响

本次变更签字会计师系审计机构内部工作调整，相关工作安排将有序交接，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中汇所出具的《关于变更签字会计师的告知函》。

特此公告！

滁州多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七日